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03 弄 43 号 1 层、45 号 1 层工业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为 1042.55 平方米，工业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**玖佰肆拾壹万元整（RMB941 万元）**。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幢号部位	建筑面积 (m ²)	单价 (元/ m ²)	总价 (万元)
1	103 弄 43 号 1 层	739.12	9027	667
2	103 弄 45 号 1 层	303.43	9035	274
合计		1042.55		941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云林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